

青雲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實體召開)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3,473,74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4,778,659 股之 54.37%，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人員：呂仰鎧董事、陳嘉尚獨立董事、邱陳振董事、郭希古董事、王惠民會計師及蔡淑娟律師。

主 席：柯聰源



記 錄：陳韻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三) 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110年度擬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472,551元；提撥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472,551元，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決議數與110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2,841,226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2,813,695權	99.78%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2,305權	0.01%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25,226權	0.19%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先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擬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詳見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2,841,226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2,813,699權	99.78%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2,301權	0.01%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25,226權	0.19%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辦理，擬配發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9,911,463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4元，資本公積現金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二、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停止過戶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將由董事會另訂之。如嗣後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2,841,226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2,810,594權	99.76%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4,408權	0.03%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26,224權	0.20%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股本，擬自110年度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9,822,9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982,29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前項發行新股以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80股，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壹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部分，改以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嗣後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敬請 公決。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2,841,226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2,810,236權	99.75%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7,916權	0.06%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23,074權	0.17%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以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8,000,000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基於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2)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短期期限內取得所需長期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8,000,000股普通股為限，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
3.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各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 金 用 途	預 計 達 成 效 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暨因拓展業務需要支應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第二次		
註：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以8,000,000股為上限。		

-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8條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擬授權董事長，在合法範圍內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六、敬請公決。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2,841,226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2,810,302權	99.75%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7,848權	0.06%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23,076權	0.17%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公決。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2,841,226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2,812,427權	99.77%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2,306權	0.01%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26,493權	0.20%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附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在經營策略方面：健全庫存管理、發揮經營優勢、專責產品經理。
- (二)在產品行銷方面：結合研發實力、調整銷售組合、開拓利基產品。
- (三)在生產品質方面：製造委外代工、善用採購策略、掌控品質效率。
- (四)在管理控制方面：風險管理控制、監控庫存水位、擷節成本費用。

二、實施概況

2021 年隨著疫苗廣泛施打及疫情控制得宜，使得全球經貿逐漸改善，輔以比較基期低、科技應用需求暢旺以及供應鏈亦持續重組調整，全球經濟逐步邁向復甦之路，商業活動呈爆發性成長，為 2021 年經濟成長挹注新動能。展望未來，因今年獲利高基期、供應鏈瓶頸及通膨走勢、升息、縮表、疫情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動能將趨緩，中研院預估 2022 年實質經濟成長率為 3.85%，相較於 2021 年的 6%，獲利轉趨平緩，儘管 COVID-19 疫情陰影沒有散去，但經過兩年的抗疫大作戰，各國陸續在防疫與經濟之間取得平衡點，主要機構大多看好今年全球景氣仍將延續復甦步調。

一一〇年度受惠於數位轉型風潮及資料中心升級與建置帶來伺服器硬體設備需求，使得本公司銷售業績成長約 33%；營業毛利方面，受記憶體產品價格漲價之故，平均毛利率略升至 4.7%，但因銷售業績拓展順利，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得營業毛利及淨利成長 45%及 93%，稅後淨利則因投資利益增益而成長約 135%。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916,072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186,123 仟元，增加 729,949 仟元及成長 33.39%。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毛利為 137,699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營業毛利 94,631 仟元，增加 43,068 仟元及成長 45.51%。
-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淨利為 60,768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營業淨利 31,527 仟元，增加 29,241 仟元及成長 92.75%。
-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每股淨利 2.36 元，一〇九年度稅後每股淨利 0.97 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415,386)	(171,3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6,562	(19,2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397,947	195,9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流出)	9,123	5,396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1.49	57.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56	165.83
	速動比率	75.58	109.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4	3.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70	6.5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8.53	12.75
	每股盈餘(元)	2.36	0.97

六、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類別	發展方向
IPC 工控板卡	因應電腦化自動控制之趨勢，強化客製化彈性、滿足特殊應用工控主板平台需求。 系統化多媒體特殊應用繪圖卡。 LED 系列高階產品研究與設計。
代理與通路服務	美光全系列記憶體產品線台灣區代理。 技嘉科技主機板、顯示卡、超微電腦、相關週邊等四大產品線台灣區代理。 深耕各類型通路的銷售服務。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柯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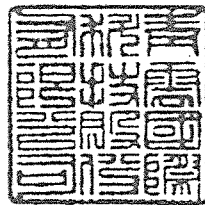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二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佩靜會計師及王惠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鑑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嘉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所：台北市 10694 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話：(02)2772-7428
傳真：(02)8771-34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專業高階記憶體模組代理及加工服務為主，以貨物交付承運人之貿易條件出貨，故銷貨收入主係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存貨之所有權與損失風險移至客戶時認列；然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貨物所有權與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使收入認列於不適當之期間，故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定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管理階層編製傳票為測試要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人工銷貨傳票，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六（十二）。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之揭露。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延遲之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故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測試應收帳款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情形，以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覆核應收帳款分類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由於高階記憶體模組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及應沖減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會計政策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及預測之資料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所：台北市 10694 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話：(02)2772-7428
傳真：(02)8771-3413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 所：台北市 10694 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游 佩 靜

會 計 師 王 惠 民

游佩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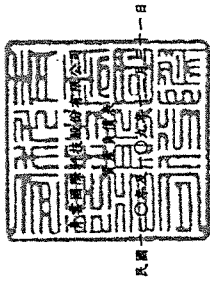
王惠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584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 11269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10.12.31		109.12.31		附註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423	9	\$ 122,300	13	四、六(一)	\$ 602,040	41	\$ 307,584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41	1	20,239	2	四、六(二)	248,851	17	193,618	2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75,941	40	377,544	42	四、六(三)	16,776	1	10,16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	-	四、六(十五)	110,720	8	-	-
1310	存貨	651,716	45	295,516	33	四、六(四)	12,801	1	9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36	-	5,696	1	四、八	5,100	-	1,99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9,101	5	46,932	5	四	45,499	3	10,1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3,458	100	868,253	96		1,041,787	71	523,595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	-	24,209	3	四、六(五)	157	-	1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1	-	1,529	-	四、六(六)	8	-	1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39	-	4,392	-	四、六(十五)	165	-	292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47	-	6,5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29	-	36,638	4		1,041,952	71	523,887	58
	負債：									
	股本	3110				六(九)	247,787	17	235,987	26
	資本公積	3200					62,382	4	62,382	7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9,917	2	17,494	2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6,517	-	6,517	1
	未分配盈餘	3350					85,952	6	48,637	6
	保留盈餘合計						112,386	8	72,648	9
	其他權益	3400					(7,020)	-	9,987	-
	權益合計	3XXX					415,535	29	381,004	42
	負債及權益合計						\$ 1,457,487	100	\$ 904,891	100



會計主管：陳顯華



經理人：柯聰源



董事長：柯聰源

(請詳閱備附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二)	\$ 2,916,072	100	\$ 2,186,1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78,373)	(95)	(2,091,492)	(96)
5900	營業毛利		137,699	5	94,631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5,824)	(2)	(44,456)	(2)
6200	管理費用		(21,107)	(1)	(18,6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931)	(3)	(63,104)	(3)
6900	營業淨利		60,768	2	31,52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978	-	1,8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2,285	-	(903)	-
7050	財務成本		(3,348)	-	(2,3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15	-	(1,440)	-
7900	稅前淨利		70,683	2	30,08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十五)	(12,154)	-	(6,079)	-
8200	本期淨利		58,529	2	24,00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	-	2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07)	(1)	12,76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22)	-	(54)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18)	(1)	12,9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11	1	\$ 36,991	2
	每股盈餘	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6		\$ 0.9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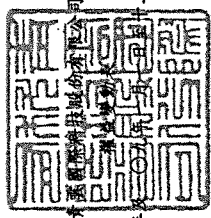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749	\$ 73,620	\$ 16,031	\$ -	\$ 43,631	\$ (2,781)	\$ 355,250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3	-	(1,46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17	(6,517)	-	-
現金紅利	-	-	-	-	(11,237)	-	(11,237)
盈餘分配合計	-	-	1,463	6,517	(19,217)	-	(11,237)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1,238	(11,238)	-	-	-	-	-
民國 109 年度淨利	-	-	-	-	24,008	-	24,008
民國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5	12,768	12,983
民國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23	12,768	36,99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5,987	\$ 62,382	\$ 17,494	\$ 6,517	\$ 48,637	\$ 9,987	\$ 381,004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987	\$ 62,382	\$ 17,494	\$ 6,517	\$ 48,637	\$ 9,987	\$ 381,004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23	-	(2,423)	-	-
股票股利	11,800	-	-	-	(11,800)	-	-
現金紅利	-	-	-	-	(7,080)	-	(7,080)
盈餘分配合計	11,800	-	2,423	-	(21,303)	-	(7,080)
民國 110 年度淨利	-	-	-	-	58,529	-	58,529
民國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	(17,007)	(16,918)
民國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18	(17,007)	41,61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7,787	\$ 62,382	\$ 19,917	\$ 6,517	\$ 85,952	\$ (7,020)	\$ 415,535

(精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顯華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683	\$ 30,087
調整項目：		
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1	394
攤銷費用	—	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5	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464)	(253)
利息收入	(41)	(95)
股利收入	(565)	(616)
利息費用	3,348	2,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98,532)	(151,876)
存貨	(356,200)	(169,566)
其他流動資產	(22,149)	(3,643)
其他資產	(16)	(36)
應付帳款	55,233	124,257
其他應付款	6,362	187
其他流動負債	38,469	(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2,236)	(169,313)
收取之利息	41	97
支付之利息	(3,101)	(2,092)
退還(支付)所得稅	(90)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5,386)	(171,3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62	40,0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0	300
收取之股利	565	6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	(1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8	(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562	(19,2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4,456	207,1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720	—
發放現金股利	(7,080)	(11,23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7,947	195,9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9,123	5,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300	116,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423	\$ 122,3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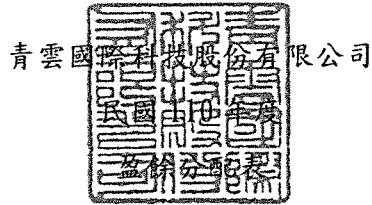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334,226
加：其他調整項目(註2)		88,841	
加：110年度稅後純益		58,528,79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861,764)	52,755,873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80,090,099
分配項目(註1)			
減：股東股票紅利(每股0.8元)	(19,822,9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267,169

註：1.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以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派之。

2. 其他調整項目係本年度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增數。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五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p>	<p>修正理由同前項說明</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p>	<p>修正理由同前項說明</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修正理由同前項說明</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p>	<p>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于提股東會決議。</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增訂第五項，修正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p> <p>第一項第一條至第六條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p>	<p>第二十三條</p> <p>第一項第一條至第六條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另，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p>
<p>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u>修訂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制訂</p> <p>(以下略)...</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p> <p><u>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訂</u></p>	<p>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p> <p>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制訂</p> <p>(以下略)...</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p>	<p>修訂審查單位並增列修訂日期</p>